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。

特此出具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朱华军

张国华

章君芬

2020年8月20日